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發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發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發 局
 第 一 號 第 一 張 第 一 號 本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李江秋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張竹溪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考察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尹志伊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鑑、梁維盛、韓駿傑、劉翰東、吳瀚濤、吳煥章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恕鈞為內政部會計長。此令。

松江省政府委員趙毅另有任用，趙毅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懋功兼監察院監察委員江蘇省選舉監督，孫連仲兼監察院監察委員河北省選舉監督，王耀武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山東省選舉監督，劉多榮兼監察院監察委員熱河省選舉監督，梁華蔚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吉林省選舉監督，徐鑑兼監察院監察委員遼寧省選舉監督，劉翰東兼監察院監察委員遼北省選舉監督，傅作義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察哈爾省選舉監督，何思源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北平市選舉監督，杜建時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天津市選舉監督，金鎮兼監察院監察委員瀋陽市選舉監督，歐陽駒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廣州市選舉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杜芳留一員以江西省舉務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炳鈞署駐曼谷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朱秋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鴻祥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起潛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主任試用，張昌佑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湛江檢驗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慶徵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湛江檢驗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兆岐權理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達三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鴻深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育堂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容權理浙江龍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繩武權理安徽休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汪鴻權理安徽至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秋元權理江西新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南零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劉仲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君穆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聯福權理四川洪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毓璋為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公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銘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立齋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兼章一員以河南鄭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子衡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成實仁權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法官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宗武權理陝西岐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吳文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會時淵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玉一員以福建高等法院士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麥樹楠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章祥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一峰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鈕兆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甯裕談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銘成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壽為安徽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邊振方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潘振武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泮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公用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孝悛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樂田權理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為漢奸謝正綱(即謝景綱)及謝錦江(即謝維實)畏罪逃匿，前經本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并將該被告所有傢俱全部查問，為防隱匿起見，分別標封在案，理合備具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懇請依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全部傢俱，實為公便等情，附送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仰祈鈞下察核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各該管等情。據此，查該犯全部傢俱應准標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地檢處長，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下沛樓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充任東莞縣厚街鄉偽護沙大隊長，勾結漢奸李輔榮葉衍齡等徵收軍費資敵，委係罪證確實，其財產計買定號汽船一艘，經查明係被告所有，為防隱匿移轉先行查封，現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區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接管，惟查該被告仍未獲案，理合依照奉頒處理通緝漢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特字第七二號
漢奸

姓名	謝正綱	謝錦江
別名	謝景綱	謝維實
年齡	男	男
其他特徵	未詳	未詳
通緝理由	謝正綱男未詳未詳逃亡	謝錦江男未詳未詳逃亡
通緝日期	未詳	未詳
通緝地點	未詳	未詳
通緝處所	未詳	未詳
通緝所行	未詳	未詳
通緝書	未詳	未詳
通緝書	未詳	未詳
通緝書	未詳	未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備
謝正綱	男	浙江
謝錦江	男	浙江

好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并指令各該管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通緝書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各該管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及通緝書各一件，除指復外，理合轉同地檢處長，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王栢槐漢奸

姓名	王栢槐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年齡	詳未		
籍貫	廣東		
住址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通緝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理由	應解之處所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均得拘提或逮捕該犯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拘捕者姓名

三、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四、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五、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六、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七、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八、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九、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十、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姓名	王栢槐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年齡	詳未		
籍貫	廣東		
住址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通緝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理由	應解之處所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周廷被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起充偽順德縣聯防第十大隊大隊長，憑藉敵勢，橫行鄉曲，侵害民衆，無惡不作，至所有財產計坐落順德縣桂洲布街第二十六保第七甲第

七十戶之房屋一間，由辦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移送本處偵辦，經本處查明屬實，依法加封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在案，惟查該被告仍未投案，理合依照本區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應准令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京省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周廷漢奸

姓名	周廷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年齡	詳未		
籍貫	廣東		
住址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通緝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理由	應解之處所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均得拘提或逮捕該犯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拘捕者姓名

三、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四、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五、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六、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七、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八、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九、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十、被拘捕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發拘捕票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稱	住址	案由	備考
周廷男	未廣東桂	被告於民國三十年起充粵順德縣聯防第十大隊長憑藉勢力橫行鄉曲愛害民無惡不作	漢奸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直轄各機關

查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前經行政院呈府合准備案，并通行飭知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轉呈該行政院函送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備案前來，應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二第七第十

第十一各條條文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脫離共產黨籍之人，應由當地政府及治安機關加加監護，於滿一年後，經核確無違法背叛情事者，其以前之行為，得予免究。

前項應予監護之人如有妥實保證人負責保證，得准其自由免予監護。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登記之人得施以感訓，但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仍得酌予免除其感訓期間之一部或全部。

(一)加入共產黨時或為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布前，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並無違反或妨礙動員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向有共產黨擔任相當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

感訓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担任公職，但依規定應受感訓者，在未滿期前，非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得為特許之核准。

第十一條

前項特許應由內政部國防，會同核准為之。各地現有之機關團體為共產黨所組織者，或經查明與其共產黨關係者，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除經證實屬於他人所有者發還外，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五〇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補登)

茲修正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會警察局以下稱本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警務處，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辦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濟南市區為限。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聘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掌理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需編纂及不關他各科庶室事項。

二、警務科 掌理警務訓練及不關他各科事項。

保安正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感察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警察處分刑事偵查刑害檢驗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四、外事科 掌理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查驗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察警紀糾察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總書主任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秘書二人，督察員八人至十八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技士四人，技佐八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雇員十八人。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八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各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尚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爲上管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九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等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警察總長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局爲辦理逮捕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拘留所置管理員一人，雇員二人。濟良所置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爲辦理警醫醫療事務，得設醫務室，置主任一人，醫師二人，司藥一人，護士三人至五人。

第十二條 本局爲辦理環境衛生事務，得設清潔隊，置隊長一人，

隊副一人。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隊、消防警察隊、警隊。

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副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偵緝員二十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警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由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各省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均係由各省自行訂定，報部核辦行政院備查。關於縣臨時參議員之產生方式，不分區域選舉抑或職業選舉，依照各省所定上項組織規程規定，均須由縣政府事先徵詢當地警察部意見。惟現在情形已變，自未便再行按照上項規定辦理。目前非緩靖區各省，雖已普遍設立正式參議會，且憲法施行後，即將督促各地組織議會，然緩靖區各縣，如無法選舉參議員時，仍有成立臨時參議會之必要。

主席並有手令，收復縣份，應於收復後一個月內先行成立臨時參議會。爰經就各省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規定修正原則爲「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縣任民中選出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各該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任民中具有法定資格者，提出加信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〇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查所本年八月八日法字第八十二號公函，以准教育部函，為關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立法院立法委員競選應否辭去職務一案，轉請解釋見復，又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亦同此情形，併請審考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任國立大學校長或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既係委任以上之文職，不得謂非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二二號解釋)，惟在同條之適用上，僅以學校所在地為其任所所在地，而無所謂管轄區域，如於學校所在地以外之區域為立法委員候選人，不在同條限制之列。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附原公函

案准教育部函開，「關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立委競選須否辭去職務一節，前經函准貴所七月二十八日京法字第五六號公函，以國立大學校長視同官吏，亦應受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等由。查地方官吏參加競選，為選免其有利用權勢操縱選舉情形，故須事先辭去本職，立法原意至為明確，國立大學校長類似自由職業，雖手續上經政府任命，但所任職務為學術研究性質，並非行政職務，校址雖設於某省，而其學生及職教員並無省籍之限制，校長對於學校以外，實無權力可言，絕無可以利用權勢操縱選舉情事之處，倘在學校所在區域以外之地區競選，職權尤毫不相涉，似更無辭去職

務之需要，總之，國立大學校長形式上雖經政府任命，而其職務性質與地方官吏不同，如在競選方面完全視同地方官吏，則欠妥當，且大學校長之更動，影響重大，此點尤須慎重考慮，可否請商請司法部，對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非學校所在地區立法委員，准予另案規定，毋庸辭職之處，用再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似屬不無理由，用特函轉，敬請查照，准予解釋見復，又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亦同此情形，可予查照，併請查照。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取得國籍原因	原籍	原籍地址	原籍職業	原籍居住	原籍日期	備考
廖春慶	男	五十二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女	五十二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男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女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男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女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代君李)關王李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重三本日	籍 國 原
號四第思里一溪區大竹省臺 六一子下心鎮大溪縣新灣	處 所 居 住
無	業 職 取 冊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籍 冊
夫	稱 綽 關
成詩李	姓 別 性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竹新省灣臺	籍 原 係
農	業 職
上同	冊 所 住 入
府政省灣臺	機 關 轉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ミロイ教)美仰范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九十二	齡 年
縣安受本日	籍 國 原
號九村政后區百竹省臺 三第里鄉政安縣新灣	處 所 居 住
無	業 職 取 冊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籍 冊
夫	稱 綽 關
美仰范	姓 別 性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竹新省灣臺	籍 原 係
農	業 職
上同	冊 所 住 入
府政省灣臺	機 關 轉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子奧陸谷諾)桂碧陳	名 姓
女	別 性
歲六十二	齡 年
京東本日	籍 國 原
號四第路	處 所 居 住
無	業 職 取 冊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籍 冊
夫	稱 綽 關
明重陳	姓 別 性
歲九十二	齡 年
縣北臺省灣臺	籍 原 係
醫	業 職
上同	冊 所 住 入
府政省灣臺	機 關 轉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娜曼李 (Nickel Werra)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二十三	齡 年
侯澳國德	籍 國 原
山嶽長院商大湖 一麓沙一學學商	處 所 居 住
無	業 職 取 冊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籍 冊
夫	稱 綽 關
清十羅	姓 別 性
歲十四	齡 年
縣順豐省東廣	籍 原 係
授教	業 職
上同	冊 所 住 入
府政省南湖	機 關 轉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莉德曹 (Edeltramd Fiedler)	名 姓
女	別 性
歲四十三	齡 年
國德	籍 國 原
館使大克捷駐國中	處 所 居 住
工傭	業 職 取 冊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籍 冊
夫	稱 綽 關
康壽蔡	姓 別 性
歲八十三	齡 年
縣州溫省江浙	籍 原 係
商	業 職
上同	冊 所 住 入
府政省南湖	機 關 轉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Dudnekova)瓦頓杜	名 姓
女	別 性
歲四十三	齡 年
無	籍 國 原
號十第路泉區市島青	處 所 居 住
無	業 職 取 冊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籍 冊
夫	稱 綽 關
福定王	姓 別 性
歲五十四	齡 年
縣度平省東山	籍 原 係
匠鞋皮	業 職
上同	冊 所 住 入
府政省市島青	機 關 轉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